



新聞稿

長江實業系內九家公司 再獲積金局頒發「積金好僱主 5 年 +」殊榮

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（「長江實業」）系內九家公司再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積金局」）嘉許為「積金好僱主」。

是次獲頒「積金好僱主 5 年 +」殊榮之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、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、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、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、長江集團中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、進達車場管理有限公司、Horizon Hotels & Suites Limited、eSmart System Inc. 及 Resort Clubs Limited。受嘉許公司除致力按香港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制定予員工強積金保障外，亦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保障安排。

此外，同為長江集團成員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、電能實業有限公司、香港電燈有限公司、iMarkets Limited、LKSF Limited 及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亦獲頒「積金好僱主 5 年 +」殊榮；而青洲英坭(集團)有限公司、青洲英坭有限公司、青洲國際有限公司、青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則獲頒「全能積金好僱主」。

上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積極為僱員提供有關管理強積金之協助，因此同時獲積金局頒發「積金推廣獎」以示表揚。

長江實業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，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、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、物業及項目管理、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，並投資於三個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。

積金局於 2015 年設立的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至今已踏入第九年，計劃旨在推動及促進僱主遵守強積金法例、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更佳的退休福利，並嘉許致力保障及加強僱員退休福利的模範僱主。

— 完 —

2024 年 4 月 3 日

圖片說明：

圖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的高級經理葉劍榮(右)及高級經理曾志倫(左)與積金局頒發予系內九家公司的「積金好僱主 5年+」嘉許狀合照。

